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家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家玲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家玲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此有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為均係持有第一級毒品罪，各罪間

01 所侵害法益、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
02 性，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
03 並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
04 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給予受刑人陳
05 述意見之機會，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均
06 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，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。至受刑
07 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部分雖已執畢，然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既
08 已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自應認本件聲請合法，併此敘
09 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孫 庠 熙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附件

受刑人黃家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 3 月	有期徒刑 3 月	
犯罪日期		112/06/17- 112/06/18	112/08/11- 112/09/06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9895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5095 號	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
	案號	113 年度投簡字第 95 號	113 年度投簡字第 396 號	
	判決日期	113/03/20	113/09/19	
確定 判決	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
	案號	113 年度投簡字第 95 號	113 年度投簡字第 396 號	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/04/24	113/10/25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159 號 (執畢)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624 號	